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公 佈**  
**不 尋 常 股 價 及 成 交 量 波 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今日注意到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孫海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朱平女士、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